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股東调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 載述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 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7,245,104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要求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以進行點票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 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26,718,022 (100%)	0 (0.00%)
	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此其案。	已正式獲通過	為普通決議
2.	(a) 重選吳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26,718,022 (100%)	0 (0.00%)
	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此其案。	已正式獲通過	為普通決議
	(b) 重選林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26,718,022 (100%)	0 (0.00%)
	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此其案。	已正式獲通過	為普通決議
	(c) 重選戴承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26,718,022 (100%)	0 (0.00%)
	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此其案。	已正式獲通過	為普通決議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26,718,022 (100%)	0 (0.00%)
	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此其案。	已正式獲通過	為普通決議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 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26,718,022 (100%)	0 (0.00%)
	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此其案。	已正式獲通過	為普通決議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數額不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426,718,022 (100%)	0 (0.00%)
	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此其案。	已正式獲通過	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額不多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426,718,022 (100%)	0 (0.00%)
	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此其案。	已正式獲通過	為普通決議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 購回該數目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一般授權。	426,718,022 (100%)	0 (0.00%)
	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此其案。	已正式獲通過	為普通決議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